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科學院長期照護系

## 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免修課程學分對照表

110年2月2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2月24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4月14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4月28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5月26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3月28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4月7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4月18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5月24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3月31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4月11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5月21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免修 抵免	學制	技藝技能競賽 證照名稱	主管機關	級別	得免修課程	學分數	備註
免修	二技	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高考	基本照護實務與實驗(必)	3	請參照： 說明 2 說明 6
		照顧服務員 技術士證	衛生福利部	單一級	基本照護實務實習(必)	2	
					進階長期照護實習 1(必)	3	
	學士後	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高考	基本照護實務與實驗(必)	3	
		照顧服務員 技術士證	衛生福利部	單一級	基本照護實務實習(必)	3	
					進階長期照護實習 1(必)	3	

說明：

1. 本系「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 修業年限內，以「重要證照」免修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6學分；於取得證照，且修課前3年內須有2年長照工作或護理臨床實務經驗。
3. 修業年限內，以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合計最高0學分。
4. 「重要證照」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例如：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勞動部技術士證等，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可參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5. 「技藝技能競賽」係指與就讀科系之專業課程相關之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6. 免修係指以證照或檢定免修課程，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仍須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免修之學分不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